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312420241129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花垣县城市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和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供水管道部分）		
建设地址	花垣县城内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10月01日	合同价格	395.955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名慧
施工单位	湖南优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彦群
监理单位	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龙德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更新改造供水主管管径DN100总长度4941米、供水支管管径DN65总长度3887米、入户管管径DN25总长度6000米，并更新配套的水表、加
密阀、橡胶伸缩节、管件、阀门井井盖、消防栓及表箱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